

股票代碼：3115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瓦窯里南山路一段 280 號
電話：(03)312－5599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5~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5~60
(一)公司沿革	1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0
(七)關係人交易	51~52

項	目	頁次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53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2.轉投資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3～55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 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5971050CA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寶島極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極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極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工具；應收帳款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暨驗證應收帳款之帳齡區間。
2. 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備抵呆帳提列之政策，暨檢視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3.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情形，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應收帳款逾期原因及催討進度。
4. 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及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島極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集團所生產之磷銅球相關產品，受金屬市場供需所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2. 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3.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4. 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5. 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之提列及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個體報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極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永

會計師：  
鄭 憲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89,244	14	\$ 84,55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	—	5,046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三)、八	12,729	2	17,12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四)	74,345	12	73,133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七	262,417	43	359,815	48
1200	其他應收款		677	—	1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十六)	7	—	237	—
1310	存 貨	四、六(五)	42,291	7	42,306	6
1410	預付款項		1,905	—	3,9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10	—	8,13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5,025	78	594,417	79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六)	105,634	17	138,364	18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七)	11,061	2	11,07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十六)	7,750	1	8,36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440	1	4,97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九)	1,24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907	1	6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8,037	22	163,409	2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23,062	100	\$ 757,82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八)	\$ 99,077	16	\$ 135,894	18
2150	應付票據	七	11,009	2	12,373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83,273	13	157,180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1,616	5	38,78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十六)	—	—	20	—
2310	預收款項		1,331	—	1,5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6	—	218	—
	流動負債合計		226,482	36	346,019	4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十六)	545	—	2,19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九)	—	—	17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4	—	34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9	—	2,710	—
2xxx	負債總計		227,371	36	348,729	4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36,976	70	436,976	58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3	—	813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4,761)	(6)	(41,965)	(6)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	2,663	—	13,27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95,691	64	409,097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計		395,691	64	409,097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3,062	100	\$ 757,82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楨

經理人：劉文楨

會計主管：李麗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二)、七	\$ 641,658	100	\$ 877,5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568,772)	(89)	(818,699)	(93)
5900	營業毛利		72,886	11	58,828	7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2,923)	(5)	(35,094)	(4)
6200	管理費用		(45,709)	(7)	(36,366)	(4)
	營業費用合計		(78,632)	(12)	(71,460)	(8)
6900	營業淨損		(5,746)	(1)	(12,63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2,363	—	11,2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3,386	1	(3,4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2,663)	(1)	(3,5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6	—	4,180	—
7900	稅前淨損		(2,660)	(1)	(8,452)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六)	(1,355)	—	1,028	—
8200	本期淨損		(4,015)	(1)	(7,42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1,219	—	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57)	(1)	(2,6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647	—	45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91)	(1)	(2,1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06)	(2)	\$ (9,599)	(1)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15)	(1)	\$ (7,42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406)	(2)	\$ (9,59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虧損(元)	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09)		\$ (0.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6,976	\$ 813	\$ (34,586)	\$ 15,493	\$ 418,696
104 年度淨損	—	—	(7,424)	—	(7,424)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5	(2,220)	(2,17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379)	(2,220)	(9,59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6,976	813	(41,965)	13,273	409,097
105 年度淨損	—	—	(4,015)	—	(4,015)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219	(10,610)	(9,391)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796)	(10,610)	(13,40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6,976	\$ 813	\$ (44,761)	\$ 2,663	\$ 395,6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楨

經理人：劉文楨

會計主管：李麗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660)	\$ (8,4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354	48,682
攤銷費用	1,391	1,51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338	(1,776)
利息費用	2,663	3,578
利息收入	(76)	(1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7)	(1,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6,766)	4,771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2,391)	2,391
資產減損損失	3,88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812	1,801
應收票據	(1,227)	(18,383)
應收帳款	67,413	(25,390)
存 貨	2,400	26,410
預付款項	2,046	3,407
其他應收款	(2,144)	71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721	(5,5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36)	(1,26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245)	—
應付票據	(1,364)	(15,362)
應付帳款	(73,907)	23,80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其他應付款	(7,165)	5,214
預收款項	(222)	8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	(18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1)	(1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850	45,409
支付之利息	(2,663)	(3,578)
支付之所得稅	(955)	(201)
收取之利息	76	1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308	41,7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4,396	1,8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76)	(27,0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28	1,1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68)	2,3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20)	(21,6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6,817)	11,38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6,820)	11,3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25	3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93	31,8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551	52,7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244	\$ 84,5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文禎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李麗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8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蘆竹區瓦窯里南山路一段 280 號。經歷次增資後，目前資本額 436,976 仟元，分為 43,697,600 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模具製造業。
- (四)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六)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七)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國際貿易業。
- (九)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資訊軟體服務業。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6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者，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	寶島極光控股(股)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	薩摩亞
寶島極光控股(股)公司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測試及買賣業務	中國大陸
"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測試及買賣業務	"

子 公 司 名 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寶島極光控股(股)公司	100%	100%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00%	100%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外 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序予以認列。

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1)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2)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3)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1)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三)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之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本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所決定之特定比率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六)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504	\$ 125
支票及活期存款	84,250	79,88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4,490	4,544
合 計	\$ 89,244	\$ 84,551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工具		
期貨合約	\$ —	\$ 5,046
合 計	\$ —	\$ 5,046

金融資產—期貨合約係從事貴金屬期貨交易，因部份合約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期貨保證金分別為 0 仟元及 5,046 仟元，已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 6,766 仟元及(4,771)仟元，未實現利益均為 0 仟元。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729	\$ 17,1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53,051	\$ 435,924
減：備抵呆帳	(16,289)	(2,976)
淨 額	\$ 336,762	\$ 432,948

1.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120~15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淨額，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應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但未減損		
90 天內	\$ 12,881	\$ 47,343
91 至 180 天	7,333	5,540
181 至 240 天	1,148	65
241 至 360 天	324	—
361 天以上	9,082	10,494
合 計	\$ 30,768	\$ 63,442

4.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976	\$ 2,976
提列減損損失	10,368	3,161	13,529
匯率影響數	(558)	342	(21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10	\$ 6,479	\$ 16,289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2	\$ 6,744	\$ 7,006
減損損失迴轉	—	(1,776)	(1,776)
本期實際沖銷	(262)	(2,013)	(2,275)
匯率影響數	—	21	2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976	\$ 2,976

(五)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物 料	\$ 627	\$ 857
原 料	16,276	24,178
在 製 品	14,147	14,980
製 成 品	11,241	2,291
合 計	\$ 42,291	\$ 42,30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66,059 仟元及 222,815 仟元，包含將存貨成本(回升)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2,391)仟元及 2,391 仟元。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本及重估價值</u>					
房屋及建築物	\$ 21,570	\$ —	\$ —	\$ —	\$ 21,570
機器設備	641,899	1,528	(17,051)	(13,898)	612,478
運輸設備	8,085	1,038	(509)	(332)	8,282
辦公設備	6,013	—	—	(6)	6,007
其他設備	22,288	15,710	(13,837)	(127)	24,034
小 計	699,855	18,276	(31,397)	(14,363)	672,37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21,570	—	—	—	21,570
機器設備	518,820	23,665	(14,415)	(10,692)	517,378
運輸設備	6,306	4,671	(458)	(453)	10,066
辦公設備	5,596	157	—	(1)	5,752
其他設備	9,199	16,745	(13,837)	(136)	11,971
小 計	561,491	\$ 45,238	\$ (28,710)	\$ (11,282)	566,737
淨 額	\$ 138,364				\$ 105,634

項 目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本及重估價值</u>					
房屋及建築物	\$ 21,570	\$ —	\$ —	\$ —	\$ 21,570
機器設備	653,958	8,738	(17,057)	(3,740)	641,899
運輸設備	8,940	—	(766)	(89)	8,085
辦公設備	6,014	—	—	(1)	6,013
其他設備	23,557	18,284	(19,521)	(32)	22,288
小 計	714,039	27,022	(37,344)	(3,862)	699,85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21,570	—	—	—	21,570
機器設備	511,668	26,463	(17,057)	(2,254)	518,820
運輸設備	6,452	619	(689)	(76)	6,306
辦公設備	5,357	240	—	(1)	5,596
其他設備	7,322	21,360	(19,453)	(30)	9,199
小 計	552,369	\$ 48,682	\$ (37,199)	\$ (2,361)	561,491
淨 額	\$ 161,670				\$ 138,364

- 1.合併公司為營運所需，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18,276 仟元及 27,022 仟元。
-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因資產減損評估而認列減損損失 3,884 仟元。
- 3.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63,500 仟元及 83,500 仟元。
- 4.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攤提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7 年
辦公設備	1 至 8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七)無形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商 譽	\$ 11,053	\$ 11,053
其 他	8	19
合 計	\$ 11,061	\$ 11,072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分別使用 4.44%及 5.87%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八)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39,590	\$ 24,790
銀行擔保借款	59,487	111,104
合 計	\$ 99,077	\$ 135,894
利率區間	1.49%~2.68%	1.6%~4.6%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員工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96 仟元及 3,003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504)	\$ (17,5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750	17,34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1,246	\$ (17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負債)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512)	\$ 17,341	\$ (17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6)	—	(86)
利息(費用)收入	(261)	260	(1)
認列於損益	(347)	260	(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7)	(13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3)	—	(63)
經驗調整	1,419	—	1,4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56	(137)	1,219
雇主提撥	—	285	28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03)	\$ 17,749	\$ 1,24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負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26)	\$ 16,750	\$ (27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2)	—	(82)
利息(費用)收入	(338)	335	(3)
認列於損益	(420)	335	(8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1	11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93)	—	(9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77)	—	(1,177)
經驗調整	1,204	—	1,2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6)	111	45
雇主提撥	—	145	14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512)	\$ 17,341	\$ (171)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251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17,750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7,341

合併公司計畫資產整體預期報酬率係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所作之估計，有關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百分比資訊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之政府公開資訊專區查詢。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24 仟元及 447 仟元。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05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 現 率	\$ (538)	\$ 563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559	\$ (538)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04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 現 率	\$ (606)	\$ 634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629	\$ (60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十)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股本	\$ 436,976	\$ 436,976

2. 保留盈餘及股利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第三款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請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請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其他權益項目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一)每股虧損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基本每股虧損	\$ (0.09)	\$ (0.17)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仟元)	\$ (4,015)	\$ (7,424)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3,698	43,698
基本每股虧損 (元)	\$ (0.09)	\$ (0.17)

(十二)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 452,550	\$ 655,504
代工收入	186,253	206,974
服務收入	2,855	15,049
合 計	\$ 641,658	\$ 877,527

(十三)其他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收入	\$ 76	\$ 150
租金收入	2,103	9,959
其他收入—其他	184	1,100
合 計	\$ 2,363	\$ 11,209

(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7	\$ 1,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6,766	(4,771)
減損損失	(3,884)	—
外幣兌換利益	1,004	573
其他損失	(657)	(419)
合 計	\$ 3,386	\$ (3,451)

(十五)財務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費用	\$ 2,663	\$ 3,578

(十六)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本期產生	\$ 736	\$ 1,056
調整前期之本期所得稅	—	43
	\$ 736	\$ 1,09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84)	(90)
虧損扣抵影響數	903	(2,037)
	619	(2,12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55	\$ (1,028)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	\$ (2,660)	\$ (8,452)
稅前淨利按所屬地區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36	1,056
不可扣抵之費用	376	1,053
虧損扣抵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903	(2,037)
其 他	(660)	(1,1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55	\$ (1,028)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
依各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47	\$ 455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760)	\$ —	\$ 1,647	\$ —	\$ (11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432)	—	—	—	(432)
虧損扣抵	7,616	(903)	—	(6)	6,707
其 他	753	284	—	6	1,043
	\$ 6,177	\$ (619)	\$ 1,647	\$ —	\$ 7,2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369	\$ (619)	\$ —	\$ —	\$ 7,7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192	\$ —	\$ (1,647)	\$ —	\$ 545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2,215)	\$ —	\$ 455	\$ —	\$ (1,760)
確定福利計畫 之精算損失	(432)	—	—	—	(432)
虧損扣抵	5,266	1,750	—	600	7,616
其 他	1,266	90	—	(603)	753
	<u>\$ 3,885</u>	<u>\$ 1,840</u>	<u>\$ 455</u>	<u>\$ (3)</u>	<u>\$ 6,17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6,904</u>	<u>\$ 1,468</u>	<u>\$ —</u>	<u>\$ (3)</u>	<u>\$ 8,3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019</u>	<u>\$ (372)</u>	<u>\$ (455)</u>	<u>\$ —</u>	<u>\$ 2,192</u>

4.合併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85	\$ 589
虧損扣抵	998	—
	<u>\$ 1,983</u>	<u>\$ 589</u>

5.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 年度	\$ 2,540	107 年度
98 年度	20,404	108 年度
99 年度	2,452	109 年度
100 年度	7,613	110 年度
104 年度	11,757	114 年度
105 年度	562	115 年度
	<u>\$ 45,328</u>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60</u>	<u>\$ 2,060</u>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實際(預計)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	\$ (44,761)	\$ (41,965)

8.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6,370	\$ 23,374	\$ 79,744	\$ 61,617	\$ 24,379	\$ 85,996
勞健保費用	4,313	1,876	6,189	4,716	2,500	7,216
退休金費用	1,712	871	2,583	1,799	1,289	3,088
其他費用	2,556	1,668	4,224	3,031	1,506	4,537
折舊費用	\$ 37,962	\$ 3,392	\$ 41,354	\$ 45,247	\$ 3,435	\$ 48,682
攤銷費用	\$ 82	\$ 1,309	\$ 1,391	\$ 173	\$ 1,343	\$ 1,516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49 人及 174 人。

2.員工福利費用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

(2)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帳列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3)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帳列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非現金交易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610)	\$ (2,220)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244	\$ 84,5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2,729	17,12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36,762	432,948
其他應收款	677	122
存出保證金	7,440	4,972
合 計	\$ 446,852	\$ 544,764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9,077	\$ 135,894
應付票據及帳款	94,282	169,553
其他應付款	31,616	38,781
合 計	\$ 224,975	\$ 344,228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合併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感度分析(變動 1%)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02,865		4.158		428			4	3
人民幣	60,064		4.617		277			3	2
美 金	153,472		32.25		4,950			50	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000,000		4.617		4,617			46	38
美 金	472,396		32.25		15,235			152	126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感度分析(變動 1%)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02,863		4.235		436			4	3
人民幣	277,034		4.995		1,384			14	12
美 金	424,235		32.830		13,928			139	1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2,000,000		4.995		9,990			100	83
美 金	1,642,072		32.830		53,909			539	447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7 仟元及 36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6%及 72%，並無集中於某一客戶情形，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3 年以下	3~5 年以下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1,323	\$ —	\$ —	\$ —	\$ 101,323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94,282	—	—	—	94,282
其他應付款	31,616	—	—	—	31,616
合 計	\$ 227,221	\$ —	\$ —	\$ —	\$ 227,221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3 年以下	3~5 年以下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39,124	\$ —	\$ —	\$ —	\$ 139,1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69,553	—	—	—	169,553
其他應付款	38,781	—	—	—	38,781
合 計	\$ 347,458	\$ —	\$ —	\$ —	\$ 347,458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46	\$ —	\$	5,046

(4)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衍生工具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5)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1. 銷貨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關聯企業	\$ 44,228	7	\$ 65,882	8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關聯企業	\$ 20,560	8	\$ 18,769	5

3. 應付票據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關聯企業	\$ 9	—	\$ 5	—

4 應付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關聯企業	\$ —	—	\$ 3	—

5 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關聯企業	\$ 3	—	\$ —	—

6.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管理階層	\$ 4,614	\$ 9,993

7.擔保借款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因應本公司金融機構借款需求，擔任連帶保證人及提供個人存款作擔保借款之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金額分別為 130,000 仟元及 40,000 仟元。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63	\$ 3,249

八、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短期借款	\$ 12,729	\$ 17,1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銅面基板買賣部門

PCB 鑽孔部門

磷銅球部門

印刷電路板代工測試部門

資訊軟體服務部門

其他部門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銅面基板	PCB 鑽孔	磷銅球	印刷電路板 代工測試	資訊軟體 服 務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合 併
來自企業外客 戶之收入	\$ 316,293	\$ 141,069	\$ 160,897	\$ 45,183	\$ 2,855	\$ 7,393	\$ (32,032)	\$ 641,658
來自企業內其 他部門之收入	—	—	—	—	—	—	—	—
部門損益	(4,774)	9,465	(6,046)	(6,035)	197	4,490	43	(2,660)

項 目	104 年 度							
	銅面基板	PCB 鑽孔	磷銅球	印刷電路板 代工測試	資訊軟體 服 務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合 併
來自企業外客 戶之收入	\$ 457,015	\$ 160,497	\$ 195,004	\$ 46,477	\$ 15,049	\$ 5,957	\$ (2,472)	\$ 877,527
來自企業內其 他部門之收入	—	—	—	—	—	—	—	—
部門損益	14,985	11,741	(27,381)	(12,931)	2,702	1,465	967	(8,452)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虧損)，不包含所得稅。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外銷銷貨淨額明細如下：

地 區 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大陸地區	\$ 293,338	46	\$ 452,687	52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銷貨金額達營業收入總額 10%

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比例%	金 額	比例%
A 公司	\$ 129,478	19	\$ 255,787	29

附表一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註 3)	期 末 餘 額 (註 8)	實 際 動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與 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 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 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 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718	\$ 3,718	\$ 3,718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158,276	\$158,276	
0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4,062	3,128	3,128	—	2	—	"	—	無	無	158,276	158,276	
1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756 (RMB800)	3,578 (RMB775)	3,578 (RMB775)	—	2	—	"	—	無	無	39,634	39,63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A.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短期融資總額為限，即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經計算為 39,634 仟元(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99,084 仟元×40%)、17,688 仟元(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44,221 仟元×40%)及 158,276 仟元(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395,691 仟元×40%)。

B.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395,691 仟元×40%)為限。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 79,138	\$ 60,000	\$ 60,000	\$ —	\$ —	—	\$ 197,845	Y	—	Y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3)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1)本公司對外辦理保證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子公司間辦理保證之總額不得達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9：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三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 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其他應收款	656 3,718	—	— 1%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已實現處分資產損失 其他應收款	468 3,128	—	— 1%
1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578	—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四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 公 司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股)	比 率 (%)	帳面金額			
本 公 司	寶島極光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各種事業投資	\$ 95,612	\$ 95,612	2,803,660	100%	\$ 142,287	\$ (8,730)	\$ (8,730)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母、子、孫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五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實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寶島極光電 子(昆山)有 限公司	大規模集成電路、 柔性線路板、印刷 電路板、BGA 的 品管測試。	USD 2,300	註 1	\$56,617 (USD1,650)	—	—	\$56,617 (USD1,650)	\$ 5,584	100%	\$ 5,584	\$ 99,084	\$ 7,045
寶島極光科 技(深圳)有 限公司	大規模集成電路、 柔性線路板、高密 度細微電路產品的 加工及測試。	USD 1,150	註 2	\$38,856 (USD1,150)	—	—	\$38,856 (USD1,150)	\$ (14,346)	100%	\$ (14,346)	\$ 44,221	\$ 11,686

二、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 90,300 (USD2,800)	\$ 122,550 (USD3,800)	\$ 237,414

註 1：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165 仟元及該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650 仟元。

註 2：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150 仟元。

註 3：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得。

註 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產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